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及  
發行新H股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匯金（資本）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Capital) Limited

聯席配售代理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Securities) Limited

**SBICROSBY**  
SBI Crosby Limited

概要

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無約束力的初步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已原則上同意各自物色承配人，以便盡最大努力根據最終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及購買合共不超過177,941,177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及本公司因配售（假設按數目上限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0%。

\* 僅供識別

配售價將於簽立最終配售協議時參考H股於最終配售協議簽立日期之前連續十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可按不超過20%的折讓調整，惟配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每股H股的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準）。

按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最多為161,764,706股，及指標配售價為每股新H股約0.32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計算，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51,760,000港元。

投資者務請注意，最終籌集所得資金的金額，僅於最終配售協議簽立後，方可確定。

### 特別授權

新H股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配售，並授權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的明確時間、將予發行的新H股最終數目、定價機制、最終配售價及將向每名承配人發行及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及比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配售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及(ii)特別授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配售及簽立最終配售協議。即使簽立最終配售協議，預期配售仍須達成多項尚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協定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有關方面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H股。

## 初步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匯金證券；及
- (3) 軟庫高誠

配售股份數目：

聯席配售代理將根據最終配售協議的條款各自盡最大努力配售合共不超過177,941,17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5%及本公司因配售（假設按數目上限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2.0%。該177,941,177股配售股份包括不超過161,764,706股新H股及不超過16,176,471股將兌換自相同數目國有內資股的銷售H股。該161,764,706股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及本公司因配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0.0%。該16,176,471股銷售H股相當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及本公司因配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0%。

承配人：

配售股份現擬配售予不少於6名但不超過50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不會引進任何新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將於最終配售協議簽立時參考H股於最終配售協議簽立日期之前連續十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可按不超過20%的折讓調整，惟配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每股H股的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準）。

待達成下文「初步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且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協定最終配售協議的條款後，預期最終配售協議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簽立。最終配售協議將載列配售的最終條款，包括配售價。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配售另行刊發公布，當中載列最終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初步配售協議的條件：**

本公司將在下列條件達成後與聯席配售代理於雙方同意的日期簽立最終配售協議：

- (1)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新H股及出售銷售H股；及
- (2) 獲中國及香港的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發行新H股及出售銷售H股，包括獲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會（若適用）批准。

#### **終止：**

初步配售協議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H股及出售銷售H股之後6個月屆滿之日作廢及失效。在此情況下，初步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將互不追究損失或賠償。

初步配售協議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指定期限內簽立最終配售協議或完成配售。

#### **約束力：**

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i)初步配售協議並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ii)未能簽立及送遞最終配售協議不會對初步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構成任何責任；及(iii)於終止初步配售協議後，其訂約方將毋須再根據該協議履行任何責任。在簽立及送遞最終配售協議之前，初步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將享有絕對權利，可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一切磋商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聯席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身分**

聯席配售代理及其將根據配售物色的承配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 配售股份的地位

新H股及銷售H股於發行／出售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發行新H股及出售銷售H股當日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本及股權結構可能出現的變動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國有內資股持有人必須轉讓相當於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10%的國有內資股。於本公布日期，西安國投、北京京泰及陝西絲綢均為國有內資股持有人。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西安國投、北京京泰及陝西絲綢須將合共不超過16,176,471股國有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通知，根據中國有關規例，西安國投目前所持內資股將不屬於國有內資股，而西安國投將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確認更改其內資股的地位。據陝西絲綢所通知，該公司已就轉讓其全部內資股予深圳匯泰訂立一項協議，而有關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國資委會批准。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通知，轉讓將在獲中國商務部批准及向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登記手續後生效。倘於完成配售之前西安國投取得上述更改地位的確證書及陝西絲綢完成轉讓其內資股，西安國投及深圳匯泰將不會以其名下任何內資股兌換為H股，而北京京泰將以不超過16,176,471股國有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

僅就參考及闡釋用途，假設(i)根據配售發行及出售最多177,941,177股配售股份，(ii)陝西絲綢轉讓全部內資股予深圳匯泰生效及西安國投獲中國有關機構確認更改其內資股

的地位，(iii)北京京泰將16,176,471股國有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及(iv)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前的股權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本及股權結構將如下：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i>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00	27.82	180,000,000	22.25
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45	100,000,000	12.36
西安國投	70,151,471	10.84	70,151,471	8.67
北京京泰	54,077,941	8.36	37,901,470	4.69
深圳匯泰 (附註)	45,064,706 (附註)	6.96	45,064,706 (附註)	5.57
西安正衡投資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	2.32	15,000,000	1.85
吳墀衍	10,000,000	1.55	10,000,000	1.24
陳曉續	6,000,000	0.93	6,000,000	0.74
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	0.77	5,000,000	0.62
<i>H股</i>				
公眾人士	161,764,706	25.00	161,764,706	20.00
承配人－公眾人士	—	—	177,941,177	22.00
	<u>647,058,824</u>	<u>100.00</u>	<u>808,823,530</u>	<u>100.00</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資委會批准陝西絲綢將所持有的45,064,706股內資股轉讓予深圳匯泰，後者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然而，於本公布日期，有關轉讓尚未獲中國商務部批准，亦未向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登記手續。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本公司亦就上述主要業務提供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基站天綫安裝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並參與不同的3G網絡試行及測試，為迎接3G商業應用作好準備。預期中國政府將於二零零七年建設更多TD-SCDMA網絡，以測試該個3G技術平台，旨在為該項自行研發的制式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舉行之前進一步商業化作好準備。因應中國即將正式推出3G服務而湧現的商機，董事預期將需額外資金開發新產品，務求達致產品多元化及提高本身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H股最多161,764,706股，及指標配售價每股新H股約0.32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計算，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51,760,000港元。

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現擬作以下用途：

- 約48%用於進一步投資生產TD-SCDMA產品；
- 約15%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便為現有業務優化產品組合；
- 約8%用於拓展國際市場；
- 約14%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
- 約15%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最終籌集所得資金的金額，僅於最終配售協議簽立後，方可確定。**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以擴充其業務及擴闊股東與資金基礎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初步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新H股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配售，並授權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的明確時間、將予發行的新H股最終數目、定價機制、最終配售價及將向每名承配人發行及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及比例。特別授權的有效期限擬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i)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起計12個月之期屆滿；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特別授權當日。

由於並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擁有本公司權益而持有的權益除外），因此，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配售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及(ii)特別授權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匯金資本獲本公司委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而匯金證券及軟庫高誠則獲委聘為配售的聯席配售代理。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配售及簽立最終配售協議。即使簽立最終配售協議，預期配售仍須達成多項尚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協定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有關方面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H股。

## 釋義

於本公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北京京泰」 指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分別召開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會議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最終配售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及其他各方（如有）就配售按將予協定的格式訂立的最終配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及(ii)特別授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匯金證券及軟庫高誠
「新H股」	指	根據配售將按配售價發行的不超過161,764,706股新H股
「配售」	指	可能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新H股及銷售H股

「配售價」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將於最終配售協議簽立時議定的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初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的無約束力初步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H股」	指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以同等數目的國有內資股兌換，及供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出售的有關數目H股
「國資委會」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軟庫高誠」	指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絲綢」	指	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深圳匯泰」	指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非國有企業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便發行新H股的特別授權
「國有股減持辦法」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資本」	指	匯金(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匯金證券」	指	匯金(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西安國投」	指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梁志軍先生及周天游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王鵬程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